

证券代码：872520

证券简称：皋液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。

二、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被冻结账户的情况，积极与相关方沟通。目前，原公司总经理邵正国与王恒林、王晓梅、郭玉婷的股权转让纠纷，经由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方案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82民初6275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存款1005111.11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82民初6276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存款1005111.11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682 民初 6277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存款 1005111.11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三、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

1、单位名称：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白蒲支行

账户性质：基本账户

账号：320622****5094

2、单位名称：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白蒲支行

账户性质：一般账户

账号：320016****0646

四、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82民初6275号民事裁定书；

（二）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82民初6276号民事裁定书；

（三）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0682民初6277号民事裁定书。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